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利緯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明輝

相 對 人 蔡雪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014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49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02 114年度訴字第201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03 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04 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496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
05 55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
06 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496
07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8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